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5/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5月12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就“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5月8日發出立法會CB(3) 575/08-09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湯家驊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I**。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若由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何俊仁議員1項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載列於附錄II的第5項)。

3.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II**。為節省用紙，秘書處**不會**把附錄II的紙張版本提供予個別議員。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此通告連同附錄I及II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此外，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

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或2869 9753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 II 只透過電郵發放)

(譯本)

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辯論

經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研究**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 (v) **提供稅務優惠，讓公司培訓僱員和購買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所涉開支金額的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

- (二) 研究取消暫繳稅和減低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不必要的經濟、營商負擔與行政手續及費用；並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適用於應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1.5%，其餘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 (三) 取消暫繳稅及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付薪俸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以拉近貧富懸殊差距；
- ~~(二)~~(四)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五)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譯文)

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辯論

1. 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
- (二)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2.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在維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基礎上，向本港工商企業**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以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企業**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定時檢討及更新本港的稅務條例及實務守則，令本港的稅務規定更清晰及易於執行，特別是增加‘按地域來源’徵收利得稅這概念的明確性，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企業區域總部的地位；**
- (二)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v) **提升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率至至少百分之二百及提供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可獲全數稅項扣減，以鼓勵產品研發及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三)~~(三)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四)~~(四) **研究**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一) **研究**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 (v) **提供稅務優惠，讓公司培訓僱員和購買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所涉開支金額的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
- (二) **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適用於應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1.5%，其餘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 (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付薪俸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以拉近貧富懸殊差距；**
- ~~(二)~~(四)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五)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

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研究**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 (v) **提供稅務優惠，讓公司培訓僱員和購買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所涉開支金額的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
- (二) **研究取消暫繳稅和減低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不必要的經濟、營商負擔與行政手續及費用；並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適用於應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1.5%，其餘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 (三) **取消暫繳稅及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付薪俸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以拉近貧富懸殊差距；**
- (二)(四)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五)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5. 經方剛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在維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基礎上，向本港工商企業**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以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企業**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一) **定時檢討及更新本港的稅務條例及實務守則，令本港的稅務規定更清晰及易於執行，特別是增加‘按地域來源’徵收利得稅這概念的明確性，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企業區域總部的地位；**

(二)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 (v) **提升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率至至少百分之二百及提供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可獲全數稅項扣減，以鼓勵產品研發及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 ~~(三)(三)~~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四)~~ **研究**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 (五) 提供稅務優惠，讓公司培訓僱員和購買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所涉開支金額的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
- (六) 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適用於應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1.5%，其餘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及**
- (七)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付薪俸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以拉近貧富懸殊差距。**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 經方剛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在維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基礎上，向本港工商企業**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以協助本港企業**

及製造商**企業**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一) **定時檢討及更新本港的稅務條例及實務守則，令本港的稅務規定更清晰及易於執行，特別是增加‘按地域來源’徵收利得稅這概念的明確性，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企業區域總部的地位；**

(二)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v) **提升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率至至少百分之二百及提供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可獲全數稅項扣減，以鼓勵產品研發及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三)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四) **研究**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

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 (五) 提供稅務優惠，讓公司培訓僱員和購買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所涉開支金額的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
- (六) 研究取消暫繳稅和減低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不必要的經濟、營商負擔與行政手續及費用；並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適用於應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1.5%，其餘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及
- (七) 取消暫繳稅及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付薪俸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以拉近貧富懸殊差距。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